

2021年平江县乡村“雪亮工程”项目链路租赁续费（2026年）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1年平江县乡村“雪亮工程”项目链路租赁续费（2026年）

二、项目信息

2.1 项目服务内容

编号	服务项目	数量 (项)	单价上限价（元）	项目预算上限金额（元）
1	其他租赁服务	1	1850000.00 元	1850000.00 元
合计			1850000.00 元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年)	总计 (万元)
1	链路租赁	1、链路租用 本次租赁 1959 条百兆光 纤链路，用于平江县辖区内的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接入，链路要求能承载数据和视频的传输。 2、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 光纤总规范 GB/T 项 7424.2-2008；(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 (4) 不劣于 ITU-T、IEC 建议和中国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的最新要求； (5) 相关服务、设备技术指标上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3、技术要求 (1) 具体接入点位由采购单位指定，运营商所提供的链路须达到 100Mbps。 (2) 数据链路要求独享固定带宽。 (3) 租用的光纤应为裸光纤，光纤所能传输的带宽由用户的传输设备决定，用户升级传输设备时将不必通知运营商。 (4) 业务高峰期实际带宽不得低于理论带宽的 85%。 (5) 视频监控接入点的链路由运营商自行汇聚，相关点位并按要求接入公安视频专网组网方式既要方便维护和便于接入点的拓展增	项	1959	1	185

		加，也要避免环路的出现。 4、安全要求 不得违反采购方网络安全规定，需严格照采购方公安内外网相关安全要求进行实施。				
2	电费代缴	为确保本项目所有摄像头正常运转，需要按时缴纳电费，年底以实际所产生电费票据为依据进行结算，同时须承担相关服务，确保摄像头在线	项	1900	1	据实

四、2021 年雪亮乡村工程专线明细

光纤链路中标签订合同共计签订 1959 条，其中摄像机点位数据 1914 条，派出所 300 兆数据专线 25 条，人脸数据专线 20 条。

详见 2021 年平江县乡村雪亮工程项目专线明细表（注：光纤链路中标签订合同共计签订 1959 条，以上清单所列接入点信息为参考信息，实际接入条数以工程实施时采购人提供的接入点信息为准，按实际接入条数结算。）

五、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1、链路要求

1.1 链路基本要求

（1）光纤线路要求提供单模双芯裸光纤或数字电路；

（2）要求所提供的线路性能指标符合数字传输网络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建议标准，且达到每条端到端线路可用率 $\geq 99.90\%$ ；

（3）要求供应商在其线路建设完成后，进行全面性能指标测试和线路安全测试，确保线路技术性能达到前述相关要求。

1.2 链路开通

（1）如需新增开通接入点的，采购方以书面方式通知运营商指定联系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开通该接入点网络。

（2）新开通链路由中标人提供中标相同所需配套设备，中标人只按中标租赁费相同标准收取链路租赁费，并负责网络设备调试配置，保证网络通畅，合同期内采购人具有配套设备使用权。中标人在链路施工完毕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有关测试报告和该链路竣工图等资料，2 个工作日内，如经核实测试报告与事实相符，采购人在测试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视此条链路开通，试用期（一个月）内链路网络运行正常，再开始计算此条链路租赁费；如经核实测试报告与事实不符，则视此条链路没有开通，须由中标人重新开通。

1.3 链路变更

（1）撤销情况。因实际情况变更，接入点需撤销其网络链路的，采购人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成交人撤销该接入点网络链路，租赁费按接入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2) 迁移情况。此次租赁的网络链路需要迁移的，中标人在接到搬迁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为其迁移网络，并保证搬迁后的链路符合要求，网络畅通。迁移范围超过 300 米，按照新增计算。

2、设备实施要求

2.1.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等。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2.2. 设备及设备安装方面对中标人要求：

(1) 要求中标人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2) 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 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工程师实施，安装调试时应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将其视为违反项目服务条款。

3、平台支持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和网络设备集成商进行网络建设，并能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和系统运行实际要求对网络运营平台进行调整，以保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维护过程按采购人要求顺利实施和运行。

4、系统维护服务

(1) 所有此次采购的链路（含 1 年内新增接入点或链路需要变更或迁移的）的日常管理维护期为 1 年，中标人须提供免费技术售后服务。

(2) 维护期内，每个季度中标人需对网络所有节点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并统计当季链路故障报表，将检测报告报送采购人。

5、技术支持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

(2) 在用户申告障碍后，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障碍，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

6、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7、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本项目按一般程序验收。采购人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组织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

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实施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

1.1 实施时间要求：

(1) 项目实施时，中标人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相关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有序完成网络的调测工作并保障业务的平滑过度。

(2) 项目所含链路、设备配置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80 日内实施完成，开通率达到 100%。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1 年，在此期间，如出现中标人服务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重新招标采购。

2、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平江县公安局。

2.2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60%，剩余 40%在年度服务期满后根据年度服务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如服务期内采购人有增加的光纤链路，按照市场单价按实结算。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不组织踏勘，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6、年度考核：

光纤链路租赁及服务考评办法

序号	服务内容	分类	权重	指标	标准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1	链路租赁	服务保障	10	服务电话接通率	服务热线电话畅通性	如服务热线电话无人接听，发生一次扣 0.2 分		
2		故障恢复	30	故障处理时间	故障排除≤ 小时	每超过 24 小时扣 0.5 分		
3		并入公安视频专网	5	满意度	合同中与业主协商时间	根据合同协商时间内完成不扣分，否则扣 5 分		
4		服务质量	15	满意度	用户回访满意度≥ 90%	满意度每低于 90%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发生一起投诉事件扣 1 分		

序号	服务内容	分类	权重	指标	标准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5		链路开通	15	链路开通时间	链路开通时间≤10个工作日	每超过1天扣0.5分		
6		链路迁移	15	链路迁移时间	链路迁移时间≤10个工作日	每超过1天扣0.5分		
7		售后服务	10	响应时间	设备、平台功能故障，修复、更换完成时间≤5个工作日	每超过1天扣0.5分		
8	视频质量考评：每季度对所有摄像头视频质量进行考核（根据上级公安机关要求），未达相关考核指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直接扣合同总金额1%的费用。							
合计								
平江县公安局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每月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年度服务完成后，对于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高于100-90分的，付全额年度剩余项目款；评分在80-90分时，扣除年度项目款的10%；评分在60-80分时，扣除年度项目款的30%；低于60分，将不支付年度剩余项目款。

7、补充说明：
2025年度租赁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度链路租赁合同签订之日止所产生的费用，由2026年度中标单位负责支付。